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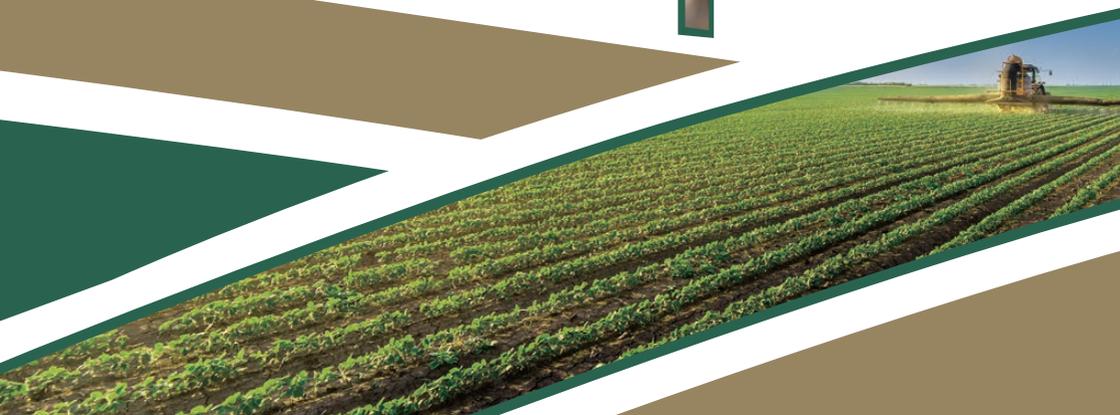
中國金控 CFCG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2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刁虹女士

刁敬女士

邱益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刁敬女士

李邵華先生

李楊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刁虹女士

林裕豪先生

李邵華先生

李楊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授權代表

刁敬女士

林裕豪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邱益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公司秘書

楊敏華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紫君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公司網站

<http://www.cfi.hk>

投資者關係

Email: ir@cfih.hk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產品(「農業業務」);及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發展(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互聯網金融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約31,000,000港元增加約10,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農業業務產生之收益大幅增加約9,700,000港元及放債業務之收益輕微增加約400,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6,8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17,500,000港元小幅減少約700,000港元或4.0%。毛利率達40.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6.6%)。報告期間之盈利能力下降乃主要由於農業業務中的自營種植成本增加及蔬菜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3,6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或74.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相較同期而言,報告期間並無匯兌收益(於報告期間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政府補助減少及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約8,500,000港元或157.4%至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農業業務收成增加導致農產品的運輸及包裝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支出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5.4%至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200,000港元)。支出改善主要因董事會人數減少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約為13,100,000港元,同期則為20,000港元。經營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相對同期而言,報告期間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計提減值撥備導致之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及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所致。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盈利能力更強之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六個月屆滿當日。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為約7,200,000港元及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8,1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4,400,000港元，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虧損主要因(i)農業業務產生之種植成本約24,200,000港元；(ii)銷售及分銷支出約13,900,000港元；及(iii)匯兌虧損約7,1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農業業務

由於(i)農業市場競爭激烈及蔬菜平均售價呈整體下跌趨勢；(ii)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租金成本)高企；及(iii)若干農地的土壤條件惡化，本集團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以企業生存能力為大前提，本集團透過盡量減低庫存水平、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和增加流動性，果斷調整其策略。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為約21,000,000港元，較同期的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85.8%。由於利潤空間有限，在營業額提升的同時，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分部錄得毛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毛損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管理層決定專注於具較大發展潛力的新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合作，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如鐵皮石斛)開展研發。

經過多年的種植，土壤質量嚴重下降，原因是之前的種植方法及化學肥料的使用不利於土地再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層委聘分包商採用更保守／環保的種植方法。管理層認為，保守種植在最小化改變土壤的自然條件的同時，從長遠而言亦可提高土壤的生產力及減低成本，故為盡量減少土壤質量下降的可持續方法。土壤改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啟動，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內地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快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鑒於目前市況和傳統銀行的放貸要求日趨嚴謹，銀行以外的持牌放債人成為潛在借款人獲得高效靈活資金周轉方案的最佳替代選擇之一。因此對來自放債業務的貸款服務需求更為殷切，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放債業務分部提供巨大潛力。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泰恒豐集團產生巨額分部溢利，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整體業績之穩定增長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1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3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000,000港元）。就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為13.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惟於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認為需就應收貸款計提虧損撥備約4,600,000港元。

為進一步加快日後放債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可能考慮採用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從而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機會。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金融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互聯網金融業務之收益為約2,200,000港元，及由於就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作出調整，淨溢利約為5,900,000港元。

於中國政府針對互聯網金融行業實行規則以改革金融體系後，互聯網金融行業正步入穩固發展期。面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挑戰及機遇，格林前海積極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繼續穩步推動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平臺轉型發展，並提供管理諮詢、營銷策略、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數據處理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3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61,300,000港元，當中16,9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款為75,700,000港元，當中400,000港元以本集團汽車作抵押。金額為16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滙嘉投資有限公司（「滙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滙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將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調整至0.40港元）。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股本重組前）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17.65%。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1)個週年當日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39,900,000港元，其中(i)約1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ii)約23,000,000港元用作農產品分部營運，包括約15,900,000港元用作結算應付賬款、4,800,000港元用作農地租金及約2,3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洪少沛先生（「洪先生」）及王朝陽先生（「王先生」）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洪先生及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3港元（股本重組前）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溢價約9.52%。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1)個週年當日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1,200,000港元及約21,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3港元獲行使時，本公司向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460,869,5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921,739,13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股本重組」）：(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並下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股本削減」）；及(ii)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進行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生效後，本公司11,217,876,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121,787,6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總數為921,739,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令於股本重組之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達致11,217,876,347股。根據股本重組，11,217,876,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1,121,787,6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汽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擁有9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員工成本）為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領域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1,098	30,99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4,255)	(13,450)
毛利		16,843	17,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98	14,19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288)	(18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859)	(5,419)
行政支出		(20,982)	(22,239)
其他經營支出		(13,146)	(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74	(57)
融資成本	5	(7,695)	(3,3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4,055)	467
所得稅開支	6	(2,665)	(372)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6,720)	9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7	2,322	(3,988)
期間虧損		(34,398)	(3,89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87	(1,1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3,011)	(5,07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720)	95
—來自已終止業務		2,322	(3,988)
		(34,398)	(3,8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33)	(1,083)
—來自已終止業務		2,322	(3,989)
		(33,011)	(5,07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3.53)	0.01
—已終止業務		0.22	(0.42)
		(3.31)	(0.41)
攤薄(港仙)	8		
—持續經營業務		(3.53)	0.01
—已終止業務		0.22	(0.42)
		(3.31)	(0.41)

第16至5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154	43,477
在建工程		-	-
商譽		50,732	50,732
聯營公司權益	11	49,564	46,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70
		156,450	142,490
流動資產			
存貨		2,974	1,328
生物資產		656	1,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6,244	14,526
應收貸款	13	274,618	288,192
應收利息	14	10,276	4,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6	10,247
		365,394	320,704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7	18,054	14,759
		383,448	335,4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5,898	52,981
可換股債券	16	39,848	-
債券	17	27,811	28,204
承兌票據		26,432	24,7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66,851	22,273
融資租賃承擔		167	164
應付稅項		8,601	6,129
		235,608	134,521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7	6,450	5,477
		242,058	139,998
流動資產淨額		141,390	195,4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840	337,9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1,248	102,991
儲備		281,374	229,021
總權益		292,622	332,01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5	5,058	5,699
融資租賃承擔		160	244
		5,218	5,943
		297,840	337,955

第16至5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120	744,079	59,668	-	9,358	207,467	(760,585)	356,107
期間虧損	-	-	-	-	-	-	(3,893)	(3,89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79)	-	-	(1,1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9)	-	(3,893)	(5,0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120	744,079	59,668	-	8,179	207,467	(764,478)	351,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2,991	781,664	61,432	-	6,784	214,419	(835,278)	332,012
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	-	-	-	-	-	(28,967)	(28,9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102,991	781,664	61,432	-	6,784	214,419	(864,245)	303,045
期間虧損	-	-	-	-	-	-	(34,398)	(34,39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87	-	-	1,38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7	-	(34,398)	(33,0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27	-	-	-	2,127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9,217	11,944	-	(700)	-	-	-	20,461
購股權失效	-	-	-	-	-	(50,027)	50,027	-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 削減至0.001港元·及每十(1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 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19	(100,960)	(793,608)	894,568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48	-	956,000	1,427	8,171	164,392	(848,616)	292,622

第16至5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3,907)	1,708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181)	350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97,143	(5,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2,945)	(3,74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380	18,0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28	30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63	14,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	7,658
計入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237	6,971
	8,863	14,629

第16至5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情況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準則要求重列過往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除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建立了一個五步驟的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適當的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種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認為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投資。公平值於重新分類日期計量。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重新分類時過往攤銷成本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項目）所作減值，須基於12個月基準或整個存續期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出現大幅增加。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始終是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對於應收貸款，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需要將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本集團已使用豁免，不重列有關計量(包括減值)規定之過往期間比較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因此，所呈列之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 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之事實及情形作出。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獲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3,774	288,192	835,278
重新計量			
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945)	-	1,945
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27,022)	27,0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829	261,170	864,2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獲准提早應用。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同時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帶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外，本集團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料作出以下更新，有關更新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論述，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為租賃項下之承租人，本集團將在切合實際的便利安排下，以類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期，以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其香港總部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該項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續)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經更新資料，乃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為基準：

	物業 千港元	農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			
六個月內	2,285	2,038	4,323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1,974	4,114	6,0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57	33,112	37,069
五年後	-	22,223	22,223
	8,216	61,487	69,7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六個月後應付之大部分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使用權資產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及提供放債服務。

收益指買賣農產品及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期內於收益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農產品之貿易收入	20,983	11,331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0,115	19,667
	41,098	30,998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農產品： 種植及買賣農產品

放債： 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 於香港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經營分部於本回顧期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7。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某個時點	20,983	20,115	-	41,098	7,212	48,310
逐時	-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20,983	20,115	-	41,098	7,212	48,310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
綜合收益	20,983	20,115	-	41,098	7,212	48,310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20,032)	16,145	-	(3,887)	2,886	(1,001)
折舊	(3,291)	(59)	(1,638)	(4,988)	(564)	(5,552)
融資成本	(4,490)	-	(3,205)	(7,695)	-	(7,6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00	100	-	100
政府補助	1,758	-	-	1,758	-	1,758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4,578)	-	(4,578)	-	(4,578)
貿易應收款虧損撥備	(1,485)	-	-	(1,485)	-	(1,485)
利息收入	2	1	15	18	-	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474	1,474	-	1,474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1,159	-	-	1,159	-	1,159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256	-	-	256	-	256
存貨撇減撥回	60	-	-	60	-	6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66	66	-	6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	(16,313)	(16,313)	-	(16,313)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63)	11,509	(19,501)	(34,055)	2,322	(31,733)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有關損益之資料(續)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11,331	19,667	-	30,998	591	31,589
分部業務間收益撥銷	-	-	-	-	-	-
綜合收益	11,331	19,667	-	30,998	591	31,589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7,926)	14,398	-	6,472	(3,521)	2,951
折舊	(3,180)	(160)	(1,807)	(5,147)	(428)	(5,575)
融資成本	(1,416)	-	(1,948)	(3,364)	(39)	(3,403)
政府補助	2,136	-	-	2,136	-	2,136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5)	-	-	(15)	-	(15)
利息收入	2	13	305	320	-	3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57)	(57)	-	(5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10,779	10,779	-	10,77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支出	-	-	(10,657)	(10,657)	-	(10,657)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99)	14,251	(3,385)	467	(3,988)	(3,521)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LBITDA)/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撥備、存貨前的(虧損)/盈利」)，「利息」視為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LBITDA)/E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130,632	287,818	-	418,450	18,054	436,504
商譽	-	50,732	-	50,732	-	50,732
聯營公司權益	-	-	49,564	49,564	-	49,56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3,098	3,098	-	3,098
綜合總資產	130,632	338,550	52,662	521,844	18,054	539,898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118,215	9,401	-	127,616	6,450	134,066
可換股債券	-	-	39,848	39,848	-	39,848
債券	-	-	27,811	27,811	-	27,811
承兌票據	-	-	26,432	26,432	-	26,43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19,119	19,119	-	19,119
綜合總負債	118,215	9,401	113,210	240,826	6,450	247,27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8,961	189	-	19,150	-	19,150
所得稅開支	-	2,648	17	2,665	-	2,66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56,308	304,530	-	360,838	14,759	375,597
商譽	-	50,732	-	50,732	-	50,732
聯營公司權益	-	-	46,911	46,911	-	46,91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4,713	4,713	-	4,713
綜合總資產	56,308	355,262	51,624	463,194	14,759	477,953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54,832	7,086	-	61,918	5,477	67,395
債券	-	-	28,204	28,204	-	28,204
承兌票據	-	-	24,770	24,770	-	24,77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25,572	25,572	-	25,572
綜合總負債	54,832	7,086	78,546	140,464	5,477	145,94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135	9	3	3,147	-	3,1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	5,328	-	5,308	-	5,30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47	2,613
— 中國內地	41,051	28,385
	41,098	30,998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1,372	—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1,662	1,45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39	1,383
—債券利息	—	490
—融資租賃利息	8	1
—其他貸款利息	4,014	32
	7,695	3,364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收銀行利息	(4)	(15)
—匯兌收益淨額	—	(10,7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	—
—政府補助	(1,758)	(2,136)
—其他利息收入	(14)	(305)
—租金收入	(109)	(856)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1,159)	—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256)	—
—存貨撇減撥回	(60)	—
—雜項收入	(138)	(109)
	(3,598)	(14,197)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8	5,147
—匯兌虧損淨額	7,076	—
—應收利息撇銷	—	1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4,578	—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15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485	—
—應收貸款撇銷	—	1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288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6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報告期間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出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2,884	3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9)	—
	2,665	372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ce Jumbo Ventur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代價為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12,000,000港元。故此，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出售集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已終止業務呈列。

故此，比較數字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予以重列。

(a)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212	591
服務成本	(776)	(624)
毛利／(毛損)	6,436	(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	66
行政支出	(4,154)	(3,982)
融資成本	-	(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2	(3,988)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22	(3,9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2,322	(3,988)



7 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	428

(c)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104	3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725)
期內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04	(414)

(d) 出售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	1,227
無形資產	50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74	3,513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3,750	3,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237	6,13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額	18,054	14,7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50	5,47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6,450	5,477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4,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89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9,799,000股(二零一七年經重列：960,902,000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間(虧損)／溢利36,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9,799,000股(二零一七年經重列：960,902,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2,3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9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9,799,000股(二零一七年經重列：960,902,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相同。

9 股息

報告期內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19,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為48,6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為4,000港元。

11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6,911	38,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653	8,91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4	46,911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未上市且以有限公司之形式成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入賬。

並無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7,460	118,176
非流動資產	116,711	115,110
資產總值	234,171	233,286
流動負債	(1,400)	(11,351)
資產淨值	232,771	221,93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65	4,774
期間溢利/(虧損)	5,897	(22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720	6,480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617	6,25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25%) (二零一七年: 25%)	2,653	1,56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減：虧損撥備		17,422 (4,471)	5,147 (1,373)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12,951	3,774
其他應收賬款 減：虧損撥備		15,212 (9,048)	16,268 (10,185)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6,164	6,0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虧損撥備		85,379 (28,250)	32,919 (28,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57,129	4,669
		76,244	14,52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銷售農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4,502	1,349
61至120日	13	305
120日以上	2,907	3,493
	17,422	5,147
減：虧損撥備	(4,471)	(1,373)
	12,951	3,774

13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4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至48%）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306,099	288,192
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	-
	306,099	288,192
減：虧損撥備	(31,481)	-
	274,618	288,192
減：即期部分	(274,618)	(288,192)
非即期部分	-	-

13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為5,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0港元)及約300,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2,612,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300,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2,692,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3,556	21,414
三個月至一年	292,543	266,778
超過一年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
減：虧損撥備	306,099 (31,481)	288,192 -
	274,618	288,192



14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10,276	4,779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8,8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1,000港元)的應收利息(為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外, 餘款均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 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2
0至30日	3,106	2,000
31至90日	3,665	1,380
90日以上	3,505	1,397
	10,276	4,77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34,737	17,312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0,021	33,897
應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599
政府補助		6,198	6,872
		70,956	58,680
減：即期部分		(65,898)	(52,981)
非即期部分－政府補助		5,058	5,699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5,179	801
61至120日	258	3,780
120日以上	9,300	12,731
	34,737	17,312



16 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日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40港元（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將每股0.04港元調整至0.40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04港元將債券轉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未償還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到期日」）償還。倘直至到期日該等金額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公平值約38,57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而剩餘價值約1,430,000港元（即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65,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89%。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約1,343,000港元於損益扣除。

16 可換股債券（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發行	38,570	1,430	40,000
直接交易成本	(65)	(3)	(68)
推算利息開支	1,343	-	1,3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9,848	1,427	41,275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023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023港元將債券轉換為921,739,13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公平值約20,498,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剩餘價值約702,000港元（即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66,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6%。



16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約29,000港元於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發行	20,498	702	21,200
直接交易成本	(66)	(2)	(68)
推算利息開支	29	-	29
轉換為股份	(20,461)	(700)	(21,1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17 債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8,204	-
發行債券	-	31,081
利息開支	-	1,821
提早贖回債券1	-	(5,161)
償還利息開支	-	(757)
匯兌調整	(393)	1,22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1	28,20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1」）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548,000元（約合15,538,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1」）。債券1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668,000元（約合78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此債券1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296,000元（約合3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元（約合5,161,000港元）已償還予認購人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認購人1支付本金及利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2」）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552,000元（約合15,543,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2」）。債券2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891,000元（約合1,04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此債券2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338,000元（約合4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認購人2支付本金及利息。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16,551	8,992
其他貸款	(b)	50,300	13,281
		66,851	22,273
有抵押		16,551	–
無抵押		50,300	22,273
賬面值		66,851	22,273
須償還：			
一年內		66,851	22,2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66,851 (66,851)	22,273 (22,273)
非流動負債		–	–

附註：

(a) 約16,55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多項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七年：約8,992,000港元無抵押)。貸款利息按每年9%的固定利率收取，並於一年內償還。

(b) 約3,875,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約46,425,000港元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14.4%至32.85%之固定年利率收取利息，並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償還。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2,273	38,447
添置	86,573	20,577
還款	(39,838)	(38,281)
匯兌調整	(2,157)	1,53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51	22,273

19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0,000,000,000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21,787,634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6,137,21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218	102,961
3,030,000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30	30
總額	11,248	102,991



19 股本（續）

本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96,137,217	102,961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b)	921,739,130	9,217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 削減至0.001港元；及每十(1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 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c)	(10,096,088,713)	(100,9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1,787,634	11,218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023港元轉換為921,739,13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詳情如下。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ii. 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20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饋。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界定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指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惟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仍為指定類別參與者。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先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a)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具體購股權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4.95	(a)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3.49	(b)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98	(c)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0.39	(d)

附註：

由於股本重組，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該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已透過下列方式調整：

- (a) 將普通股由517,295,504股減至51,729,550股，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49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4.95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b) 將普通股由515,000股減至51,500股，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349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3.49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20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附註：（續）

- (c) 將普通股由675,659,762股減至67,565,976股，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198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98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 (d) 將普通股由273,780,000股減至27,378,000股，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039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39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24,609,958港元	72,732,958港元	87,497港元	135,904,419港元
股價	0.039港元	0.198港元	0.325港元	0.465港元
行使價	0.039港元	0.198港元	0.349港元	0.495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下 建模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2%	59%	65%	65%
購股權年期 （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下建模 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5%	1.01%	1.53%	1.87%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率可反映未來趨勢，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20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參與者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失效	期內股份合併				
董事							
總計	58,964,806	(48,051,327)	(9,822,131)	1,091,348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95
總計	213,280,000	(137,600,000)	(68,112,000)	7,568,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98
總計	96,080,000	-	(86,472,000)	9,608,0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0.39
	368,324,806	(185,651,327)	(164,406,131)	18,267,348			
僱員							
總計	102,601,025	(36,000,000)	(59,940,923)	6,660,102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95
總計	515,000	-	(463,500)	51,5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3.49
總計	462,379,762	(138,500,000)	(291,491,786)	32,387,976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98
總計	177,700,000	(27,000,000)	(135,630,000)	15,070,0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0.39
	743,195,787	(201,500,000)	(487,526,209)	54,169,578			
顧問							
總計	355,729,673	-	(320,156,706)	35,572,96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95
	355,729,673	-	(320,156,706)	35,572,967			
	1,467,250,266	(387,151,327)	(972,089,046)	108,009,8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39港元至4.9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港元至4.9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7.9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08,009,89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致使額外發行108,009,893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080,000港元。

21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833	1,459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357	6,696
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6	106
	5,463	6,802

2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定之過渡方式，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12,178,7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承授人接納。112,178,756份購股權中，合共4,795,974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合共107,382,782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按5%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4）		類別股權百分比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刁敬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96,080,000	9,608,000	0.86%
林裕豪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附註1）	863,017,507	86,301,750	7.69%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2,960,000	10,296,000	0.92%
邱益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附註3）	101,500,000	10,150,000	0.90%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79,713,479	7,971,348	0.71%

附註：

- 86,301,750股股份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10,150,000股股份由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邱益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所持股份數目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進行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列入登記冊並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詳情	生效日期
徐斌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邱益明先生	退任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2）		類別股權百分比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63,017,507	86,301,750	7.69%
林裕豪(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863,017,507	86,301,750	7.69%

附註：

1.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所持股份數目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相應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批准計劃上市。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認購最多112,178,763股股份(於調整股本重組後)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港元)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總購股權行使價(港元)(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行使	報告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本重組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本重組後)	
董事												
林裕豪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198	0.198	1.98	6,880,000	-	-	-	6,880,000	(6,192,000)	688,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0.039	0.039	0.39	96,080,000	-	-	-	96,080,000	(86,472,000)	9,608,000
邱益明(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0.465	0.495	4.95	10,913,479	-	-	-	10,913,479	(9,822,131)	1,091,34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198	0.198	1.98	68,800,000	-	-	-	68,800,000	(61,920,000)	6,880,000
徐斌(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0.465	0.495	4.95	14,137,848	-	-	(14,137,848)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198	0.198	1.98	68,800,000	-	-	(68,800,000)	-	-	-
曾敬康(附註4)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0.465	0.495	4.95	33,913,479	-	-	(33,913,479)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198	0.198	1.98	68,800,000	-	-	(68,800,000)	-	-	-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0.465	0.495	4.95	102,601,025	-	-	(36,000,000)	66,601,025	(59,940,923)	6,660,102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325	0.349	3.49	515,000	-	-	-	515,000	(463,500)	51,5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198	0.198	1.98	462,379,762	-	-	(138,500,000)	323,879,762	(291,491,786)	32,387,976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0.039	0.039	0.39	177,700,000	-	-	(27,000,000)	150,700,000	(135,630,000)	15,07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0.465	0.495	4.95	355,729,673	-	-	-	355,729,673	(320,156,706)	35,572,967
總數						1,467,250,266	-	-	(387,151,327)	1,080,098,939	(972,089,046)	108,009,893

附註：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相應予以調整。有關就股本重組調整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2.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3.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 曾敬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授予曾敬燊先生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

本公司設立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因業務安排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與熱忱，並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